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29日，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湖南省博蓝环保有限公司等，会议另邀请了3位专家共同组成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察看了项目现场；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环境管理情况；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衡阳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介绍了竣工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衡阳市雁峰区雁峰工业项目集聚区兴业路，中心点位经纬度为：东经 112.5949、北纬 26.8281。该公司投资 500 万元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对厂房进行分区重新布置，将原有的 1#仓库由危废暂存区变更为一般固废暂存区；②新建 3#仓库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区，增加贮存种类；③调整 2#仓库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项目建成后年周转危险废物总量不变，为 7500 吨（其中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000 吨/年，其他危险废物 6500 吨/年），危险废物收集类别增至 27 个大类（即在现有危险废物收集 12 个大类基础上新增 15 个大类）。

厂内不涉及危险废物的拆解、处置等。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竣工验收报告中表 3-1。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原有工程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通过自主验收并投产。

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完成《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4 年 5 月 10 日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下达对该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衡雁环评[2024]2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起建，2024 年 9 月建成，2024 年 11 月 1 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期间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相关分类，本企业属于排污许可的重点管理。2021 年 4 月 9 日，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首次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申请。本项目在取得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后，后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通过了排污许可的变更申请（有效期限至 2029 年 10 月 15 日，许可证编号：91430400MA4RNFYL3T001V）。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8.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涵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 2024 年 5 月 10 日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衡雁环评 [2024]2 号）中确认的建设内容，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文件和实际建设情况逐项核查，本项目主要变动为：2#仓库和 3#仓库之间贮存分区、贮存类别等与环评阶段有所差异，但整体贮存面积不变，整体贮存类别不变，且不影响项目实际产能。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铜桥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

2、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部分危险废物所挥发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 +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酸雾采取密闭负压收集 + 碱喷淋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噪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源于打包机、风机、运输车辆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禁止鸣笛、距离衰减等措施来达到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按照危废的特性分类进行，不得混合收集、贮存、转运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暂存周转的危险废物须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碱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验收监测情况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3 日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营运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负荷为 100%，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在 6-9 的范围内，其余的监测因子的检测结果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6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表 2 的标准要求；厂区内厂界外 1 个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9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 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中，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处理后检测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1.9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 - 1996）二级标准要求；DA002 酸雾废气排气筒处理后检测口中硫酸雾、氯化氢的检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10.7\text{mg}/\text{m}^3$ 、 $7.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79\text{kg}/\text{h}$ 、 $0.0219\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 - 1996）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北侧 3 个监测点的昼夜噪声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 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污水的污染，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执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专家组通过审阅验收监测报告，查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现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经过充分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对建设方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与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和维护，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建立健全巡检台

账制度，及时记录设施运行状况。

2、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处置，降低环境风险。

3、持续加强员工的环保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管理相关培训，确保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等环节符合规范要求。

4、规范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危废贮存分区，完善标识标牌。

验收专家组成员：邓景衡（组长）、周耀辉、李大军（执笔）

2025年5月29日